

##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居住人员须知

###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居住人员义务

- 1. 遵守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内部住宿条例和其他规定：**
  -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 确保住宿人员遵守规定。
- 2. 接受和使用住房：**
  - 按照规定接受住房。
  - 履行租赁合同的条款。
  - 按预定用途使用房屋。
- 3. 爱护财产：**
  - 爱护动产和不动产。
  - 进行日常维护，保持房屋干净整洁。
  - 节约使用资源（电、水）。
  - 立即排除故障并向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报告。
- 4. 财产损失赔偿：**
  - 依法赔偿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财产损失。
- 5. 登记和注销：**
  - 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和注销登记。
- 6. 合同解除后的房舍腾退：**
  - 在下列情况下，在七个工作日内腾出住房：合同期满；合同提前终止；被开除。
  - 按规定移交住房、完好无损的设备和钥匙。
  - 退还拖欠的住宿费用并赔偿维修费用。
- 7. 提供体检证明：**
  - 定期（每 11 个月）提供胸透体检证明。
- 8. 按时支付：**
  - 在结算月的下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及时支付住宿费用（付款收据将发送到学生的学校邮箱）。
- 9. 长期空房的通知：**
  - 如果长期保持空房（超过 30 天），请通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 如果长期空房（无正当理由），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10. 电子出入证：**
  - 如出入证丢失或破损，应赔偿制卡费用。
- 11. 按要求出示证件：**
  - 应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工作人员的要求，出示有权入住宿舍的证件。
- 12. 装修期间的搬迁：**
  - 应学校要求在装修或重建期间搬迁。
- 13. 允许工作人员视察：**
  - 允许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工作人员在约定时间视察宿舍。
- 14. 告知改建情况：**
  - 将影响使用权的变更通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 15. 报备非居住人员：**
  - 报备不在宿舍内居住的第三方。
- 16. 对来客的行为负责：**
  - 对客人和共同住户的行为负责。

### 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内，住户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擅自从一个宿舍搬到另一个宿舍并转移内部财物。
2. 阻止第三方（其他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搬入空置宿舍。

3. 未经管理人员许可，擅自安装和使用电暖气、耗能电器、洗衣机。
4. 擅自改建或重新设计房间、更换设备、重新布线和维修电气系统。
5. 在 23:00 至 07:00 期间，在居住区或公共区域制造过度噪音和振荡。
6. 在宿舍和公共场所吸烟，饮用含酒精的饮料，使用麻醉和有毒物质。
7. 在酗酒、吸毒、中毒状态下逗留在宿舍和校园内。
8. 存放和出售麻醉、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制剂，以及其他禁止流通的物品。
9. 在房屋内存放妨碍其他住户使用所分配房屋的大件物品。
10. 做出不符合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道德和文化传统、大众所接受的道德和伦理标准的行为。
11. 将未经许可的人员带入宿舍并留宿，为第三方提供居住空间，均属违法行为。
12. 将宿舍生活区和公共区域挪作他用。
13. 侵犯其他住户的合法权益，为其他住户使用宿舍、公共区域、自习室以及文化生活用途设置障碍。
14. 未经授权人员许可，在宿舍大门上加装门锁。
15.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
16. 从事可能导致纪律、物质、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行为。
17. 将非接触式电子通行证转交给他人或使用他人的非接触式电子通行证。
18. 未经宿舍管理员书面同意，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本住宿指南基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网站](#)上发布的文件。

地方法规全文可在此处查阅：

